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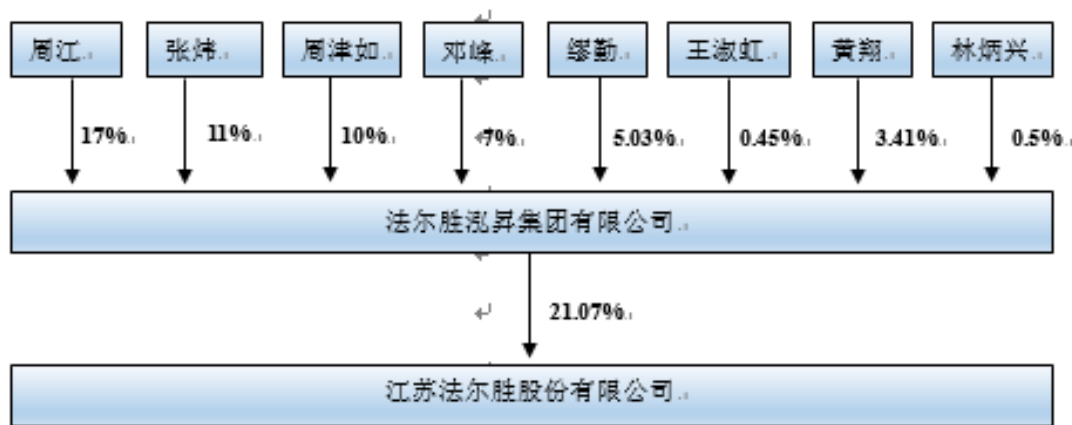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法尔胜”）收到控股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昇集团”）通知，泓昇集团股东周江先生、张炜女士、周津如女士、邓峰先生、缪勤女士、王淑虹女士、黄翔先生、林炳兴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协议各方”）于2017年9月18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自此，协议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周江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泓昇集团股份8158.5万股，占泓昇集团总股本的54.39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各方持有法尔胜股份权益情况介绍



泓昇集团股东周江先生、张炜女士、周津如女士、邓峰先生、缪勤女士、王淑虹女士、黄翔先生、林炳兴先生分别直接持有泓昇集团17%、11%、10%、7%、5.03%、0.45%、3.41%、0.5%的股权比例。泓昇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21.07%的股权比例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本着诚实互信、互相尊重，共同努力，权责共享原则，上述股东同在对泓昇集团的营运、管理中，保持一致意见，采取一致行动。

2、在泓昇集团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时，上述股东所出席的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应事先沟通，对会议的商议事项先行商议，取得一致意见，并在召开的相关会议上，按下述规定采取一致行动。

3、如需股东直接向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监事会提案或提出商议、决议事项，上述股东应事先沟通，对提案、事项内容取得一致，并共同向股东会、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。

4、上述股东人员如有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时，应该委托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并投票或表达意见，该投票和意见应和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的投票和意见一致。

5、本协议由上述股东签署后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如各方一致同意，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期限。

6、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修改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。

二、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